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 京城商業銀行 聲明本公司於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總稽核：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5 日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7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b>一、名單資料庫檢核系統之建置：</b></p> <p>(一)辦理建立業務關係之檢核作業，系統設定檢核所使用之名單範圍，有與內規所訂應檢核名單範圍不符之情形。</p> <p>(二)辦理既有客戶之國內匯出匯款，未對交易有關對象(受款人)進行姓名及名稱檢核，不利即時阻擋受款人屬制裁名單之交易。</p> <p>(三)對外購資料庫更新程序，有未建立確認資料下載及匯入系統是否完成之管控機制，未由專人判讀及記錄更新程序並陳報主管覆核，更新過程之記錄與監控不足。</p> <p>(四)辦理主管機關及銀行公會函轉應注意情資名單有漏建入資料庫及名稱誤植，且未建立覆核機制，不利確認資料庫名單更新後之完整性及有效性。</p> <p>(五)對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PEPs)及負面新聞名單之建置，有過分依賴外購資料庫之情形，並未指定專人負責蒐集名單，且未訂定自行蒐集相關規範，資料庫名單之完整性有待強化。</p>	<p>(一)本行已自107.5.29起調整營業單位查詢「客戶名稱檢核系統」中之名單範圍，除原先「制裁名單」及「自建名單」外，另新增「國內外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PEPs)」及「負面新聞」二類名單。</p> <p>(二)本行已對客戶之國內匯出匯款，就交易有關對象(受款人)進行姓名及名稱檢核，並自107.10.8上線實施。</p> <p>(三)本行已指定專人負責判讀及記錄更新程序並陳報主管覆核。</p> <p>(四)本行已建立覆核機制，凡接到金管會函轉法務部調查局之制裁名單更新訊息之函文，皆至本行名單資料庫查詢以確認資料庫名單之完整性及有效性。</p> <p>(五)本行已指定專人負責蒐集PEPs名單，並訂定「蒐集國內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負面新聞名單標準作業程序」以利作業遵循。</p>	已改善。
<p><b>二、洗錢防制作業缺失事項：</b></p> <p>(一)辦理洗錢防制作業，對符合疑似洗錢或資恐交</p>	<p>(一)</p> <p>(1)本行除已由營業單位宣導應遵循事項外，另為加強</p>	已改善。

<p>易表徵者，有檢視情形說明過於簡略，未確實查證交易背景及目的合理性之情形。</p> <p>(二)辦理洗錢防制作業，對客戶基本資料檔案職業欄空白，事後知悉其職業者，有未同時將其登錄系統辦理更新之情事，不利存款帳戶風險分級及疑似洗錢交易之監控。</p> <p>(三)辦理現金收付作業，有「提現為名，轉帳為實」之情事。</p>	<p>營業單位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之瞭解，復於教育訓練課程上，特別對疑似洗錢異常交易審核之作業流程加強說明。</p> <p>(2)本行法令遵循部於107年8月起，抽查分行「疑似洗錢交易監控報表」之交易是否依規定敘明交易之合理性，以加強對可疑交易之檢核。</p> <p>(二)</p> <p>(1)本行已發函通知各營業單位，系統之客戶基本資料檔案「行業/職業」欄位為空白時，除由客戶填寫「客戶基本資料異動申請書」外，另行員於知悉客戶身分與背景資訊有重大變動時，由行員填寫「客戶洗錢風險評估表」敘明客戶實際從事之「行業/職業」並於系統更新職業別。</p> <p>(2)自107年8月15日起增加維護建檔大額通貨交易作業時，系統會自動帶出交易帳號之交易人於本行所建檔之職業，以利分行檢核客戶之職業是否有更新。</p> <p>(三)本行為避免客戶辦理「提現為名，轉帳為實」之交易，除以系統檢核外，並於教育訓練課程宣導分行若客戶有此類交易者，須明白記載資金來源或流向，以確實留存資金流向軌跡。如客戶無法提供合理之說明，以證明無洗錢之虞者，應即申報可疑交易。</p>	
--	---	--